

有害生物防制职业技能 培训常见问题与建议

邹 钦

e-mail : zouqin11018@163.com

2023年2月 广州

提 纲

- 一、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简介
- 二、有害生物防制技能培训现状
- 三、有关技能培训的几点建议

一、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简介

- 2004年广州市全国首次建立《病媒生物防制工》职业工种。
- 2007年人社与劳动保障部将《有害生物防制员》列入国家职业技能目录（职业编码GZB4-09-09-00）。
- 2014-2016年在全国整顿就业入职门槛时予以保留，列入水平评价类。
- 2018年国家要求对《对有害生物防制员》职业标准进行修订，将白蚁防制员和动物防疫员职业并入（GZB4-09-09-00（2018版））。

职业培训与职业鉴定

- 2007年纳入职业技能目录，由政府职业鉴定中心组织培训或委托协会培训，劳动局负责鉴定发证。
- 2016年12月，该工种归入水平评价类后，规定培训由卫健部门和行业协会，人社部门职业鉴定中心鉴定发证。
- 2019年8月，国家进一步改革职业教育体系，培训由中高等职业技校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负责，职业鉴定由人社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考核发证。
- 2020年起，取得人社认可的《有害生物防制员》等级证书，可以申请职业培训补助金。

二、有害生物防制技能培训现状

- (一) 职业培训教育目的
- (二) 职业培训教育要求
- (三) 职业培训教育动力
- (四) 职业培训教育质量

（一）职业培训教育目的

- 提升PCO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，科学防控保护环境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- 当前现状：
 - 1.大多数企业目的明确，积极派人参加培训考证，并作为企业内部奖励和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。
 - 2.部分企业目的欠明确，非必要不参加培训学习。
 - 3.少数企业目的不明确，根本不派人参加培训学习。

（二）职业培训教育要求

- 现状（2021年前）：**广东省病媒生物管理规定（粤府【2012】167号文）**

- 第十五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营业，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**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**。
- 开展**异地**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，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**备案**。
- 第十六条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备案的、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，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进行**公示，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和监督**：
 - （一）有合法的工商、税务登记证明；
 - （二）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；
 - （三）**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**；
 - （四）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、库房、专用药物与器械；
 - （五）收费合理。

- **现状（2021年10月后）：国家为了促进就业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取消就业准入门槛，废除从业上岗证制度。**
- **广东省人民政府令【2021】第289号（2021年9月29日）**
 - **1.删除第十五条，取消各级爱卫备案和异地备案制度。**
 - **2.删除第十六条，取消爱卫办公示制度（注册PCO公司不需要技能培训合格的人员）。**

（三）职业培训教育推力

- 1.行业管理开展服务能力等级认定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
- 2.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要求承担服务方的能力等级
- 3. 目前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逐步走向废止能力等级

(三) 职业培训教育质量

- 1. 卫健部门、人社职能鉴定部门不参与培训鉴定
- 2. 有职业标准但缺乏系统实用的培训教材
- 3. 中高级职校目前缺乏具有现场实际操作的师资队伍
- 4. 行业协会培训没有取得人社部门备案和鉴定认可
- 5. 专业职业技能网络培训效果值得进一步探讨
- 6. 部分企业和个人收钱就发培训证和企业资质证书

三、有关技能培训的几点建议

- （一）加强职业培训宣传教育
- （二）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
- （三）加强职业培训师资建设
- （四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

感谢大家多年的支持和厚爱！

谢谢大家的聆听！